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 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(與中央研究院合辦) 修業規定

112.10.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.10.23 112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本修業規定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

- 一、碩士生為一至四年。
- 二、博士生為二至七年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指導教授應由本學程之核心教師擔任,以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與中央研究院專任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各一人組 成指導組共同指導學生。
- 三、選定指導教授時,需附繳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並經教務委員會同意之。
- 四、碩士生需在第一學期結束前,博士生需在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「指 導教授同意書」(碩士共同指導教授可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,博 士共同指導教授可於第三學期結束前確認),否則,由教務委員會 代為執行指導教授職務,並指派相關領域教師輔導;博士生若於第 三學期結束前未決定指導組,第四學期起將喪失全額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

一、必修科目:

- (一) 畢業論文:最後一學期必修。
- (二) 專題討論:
 - 1. 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,或修滿四學期者得免修。
 - 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通過,得改修本學程相關系所(電 資學院之電機學群、資訊學群以及理學院之數學系、應 用數學科學研究所)開授之專題討論1學分。

 如有特殊原因(例如:補修、衝堂、出國研究等),經指 導教授書面同意與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得於當學期期 初課程加退選前申請增修專題討論。

(三) 專題研究:

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,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當學期得 免修;碩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,於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 修。

(四)研究生依本校交換計畫出國,或申請到國科會、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,或經指導教授安排出國進行研究交流,符合本學程「必修及複選必修科目表」規定之出國期間者,得提出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。

二、畢業學分:

- (一)碩士生需修畢二十四學分,不包括碩士論文、專題討論、專題演講、專題研究、大學部課程(U字頭除外)及通識課程。
- (二)博士生需修畢十八學分,逕修博士生應修三十學分,不包 括博士論文、專題討論、專題演講、專題研究、大學部課程 (世字頭除外)及通識課程。
- (三)研究生應修畢本學程複選必修科目至少 9 學分,前述複選 必修科目及相關規定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 學程碩、博士班必修及複選必修科目表」。
- (四)本學程、本校電機學群、資訊學群、數學系所或應用數學 科學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皆可做為畢業選修學分。非上述單 位開設外系學分,需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,並經教務 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得抵免。

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二、考核方式依本學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

一、碩士班:依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規定辦理學位

考試。

二、博士班:

- (一) 須先經前條學程所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。
- (二)依本學程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博士論文審查辦法」進行審查,審查合格者始可依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。 試規則」規定辦理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資料科學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- 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- 107.02.2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- 107.09.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0.08 107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0.28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2.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1.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- 109.10.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1.12 10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
- 110.03.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6.29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8.10 109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05.13 110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07.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通過